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17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1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源东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李佐元、李从容等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佐元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充分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动力”或“交易对方”)所持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豪机电”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康豪机电100%股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芯源动力,芯源动力以其持有的康豪机电100%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新增股份。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4、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9.87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应赠予上市公司,并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6、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8、过渡期损益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暂未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将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5、股份锁定期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8、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编制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佐元、徐能琛、李从容、李险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芯源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之情形的说明》。

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议案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

议案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议案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议案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议案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审核及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和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及价款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收益归属、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发行事项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安排;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①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②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③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4、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问询或反馈意见;

5、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6、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批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文件约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含工商变更手续)、申请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发行的验资、股份登记及锁定、上市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9、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双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指导意见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获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此期间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佐元、李从容、李险峰、李易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兹暂不提议召开股东会。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依法定程序召集并提交股东会进行全面审议,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19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源东谷,证券代码:603950)自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佐元	131,984,199	40.72
2	徐能琛	36,357,552	11.22
3	李险峰	18,178,776	5.61
4	李从容	18,178,776	5.6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79,679	1.5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0,680	0.69
7	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鹤禧玉汝于成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0.6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54,642	0.6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99,960	0.5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41,600	0.54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3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佐元	131,984,199	40.72
2	徐能琛	36,357,552	11.22
3	李险峰	18,178,776	5.61
4	李从容	18,178,776	5.6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79,679	1.5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0,680	0.69
7	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鹤禧玉汝于成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0.6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低碳环保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54,642	0.6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99,960	0.5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41,600	0.54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18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50	长源东谷	A股 复牌			2026/4/7	2026/4/8

一、停牌情况与披露交易预案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襄阳康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源东谷,证券代码:603950)自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简称:恒生医疗ETF大成,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4月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19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33%。若本基金2026年4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能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2、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15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开混合A	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48	012249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每个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仅在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开放期: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指每年4月15日(包括该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日为该非工作日的下一工作日,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即每个开放期结束后的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最近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前一日。若首个封闭期不满三个月,封闭时间可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日的前一日。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份额限制等,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份额申购费率	C类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	1.00%	0
5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1.0%)=39,603.96元

申购费用=40,000-39,603.96=396.04元

申购份额=39,603.96/1.0400=38,080.73份

即: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080.73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期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40,000.00/1.0400=38,461.54份

即: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C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180天≤T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180天	0.50%
180天≤T	0%

本基金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A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年,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2)C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年,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1)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内开通转换业务。

(2)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在本公司直销平台以及已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进行办理。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各代销机构的说明。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转换业务规则: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代销机构需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4)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5)转换限额: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2)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代销机构。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大成恒享夏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